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GUANGZHOU)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层 邮编：510623  
29/F, Lea Top Plaza, 32#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37392666 传真/FAX: (8620) 37392826  
网址/WEB: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广州)法意字【2025】第 0274 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正 文 .....	3
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	3
问题 5.关于二次申报挂牌 .....	30
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	32
问题 7.其他问题 .....	44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广州)法意字【2025】第 0274 号

致：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5] 第 026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下发了《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提供的资料，对上述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 文

### 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设立股东，2025 年 4 月 25 日，风华高科将其持有公司 21.5041% 股权（对应 3032.1783 万股）以 8,459.18 万元转让给电子集团；（2）2024 年，公司进行第二轮混合所有制改革，广晟集团批复《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公司通过聚能投资、泰能投资、晟能投资、智锂投资、星锂投资 5 个平台实施股权激励；（3）2021 年 5 月，子公司峰华锂电成立时，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727.30 万元占峰华锂电 22.99% 的股权，约定于 2024 年 11 月和 2025 年 7 月由风华新能原价分批回购其股权，按年化 2% 的比例收取固定收益。

请公司：（1）说明风华高科退出公司的原因及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广晟集团批复具体内容，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及引进投资者安排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并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的执行情况，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后续授予计划；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3）结合金叶产投投资公司子公司、公司回购股份及子公司减资的具体情况，说明上述入股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回购条款约定的合理性，回购退出是否已履行完毕，履行情况是否与条款约定一致，减资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4）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列表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资股权的转让、增资、划转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程序的合法性，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持股期间分红时点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3）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激励份额与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的匹配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的合理性。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全套工商底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国资监管机构批复文件（如涉及）等；
2.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的评估报告；
3. 查阅《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2）；
4. 查阅公司股东、持股员工的访谈问卷、声明与确认函及调查表；
5. 查阅公司两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的方案，核查方案所涉员工持股来源、授予份额及对价等具体内容；
6. 查阅公司两次员工持股所涉董事会、股东大会、控股股东批复等内部决策文件以及所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

7. 查阅公司就两次员工持股实施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8. 查阅公司两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定价参考的评估报告；
9. 查阅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出资前后的一定期间的出资银行卡流水，以及持股期间收取分红款的银行账户在分红时点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
10. 查阅金叶产投入股及退出峰华锂电的全套工商资料以及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肇庆市峰华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及减资凭证、《股权转让合同》、《出资协议书》、《减资协议》等；
11. 查阅金叶产投入股峰华锂电所涉专项资金相关批复文件。

## 二、核查意见

### （一）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 说明风华高科退出公司的原因及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5年4月15日，风华高科披露《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退出公司的原因系为了聚焦主业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3-0165号）确定，定价公允。本次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程序已经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2024年12月9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3-0165号），载明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93,374,924.61元。上述评估报告提交广晟集团备案，广晟集团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502002）。

2025年4月11日，风华高科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广

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12)。

2025 年 4 月 25 日, 电子集团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以 8,459.18 万元取得风华高科转让的公司 21.5041% 股权 (对应 3,032.1783 万股)。

2025 年 5 月 28 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就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相关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同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就前述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5 年 6 月 18 日,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综上所述, 风华高科退出公司的原因系聚焦主业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 转让价格参照评估价并于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出售, 其转让价格公允, 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结合广晟集团批复具体内容, 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及引进投资者安排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 并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 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已实施完毕, 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后续授予计划; 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 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1) 2024 年 3 月, 公司依照《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广东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实施细则》(粤国资资本〔2017〕2 号) 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工作。

2024 年 5 月 29 日, 广晟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的批复》(广晟字〔2024〕104 号), 同意: 1)《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下称《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 2) 风华新能实施增资扩股, 以不低于广晟集团评估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的价格, 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和引进投资者。

公司根据广晟集团批复的《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通过广东联合产

权交易所公开实施了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新投资者广州泛丝，原股东海恒鹏程及员工持股平台泰能投资、聚能投资、晟能投资参照经广晟集团评估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的价格以增资扩股方式参与了前述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增资交易凭证》(NO.PZ202408235573)，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依据《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本次员工持股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 认购方式：为便于风华新能源员工持股股权管理，采取通过设立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员工签订合伙协议，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风华新能源股权。认购方式为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参与风华新能源增资扩股的投标；
- 2) 定价：员工持股平台每股增资价格不低于风华新能源注册资本对应的经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引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每股增资价格一致；
- 3) 有效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生效后 12 个月内授予完毕。
- 4) 获授权益及行使权益的条件：员工签署员工持股方案和合伙协议后，员工出资应一次性缴纳，并与其他股东出资同步到位。
- 5) 变更、调整和终止约定：除发生员工退出外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处理外，员工持股方案的其他调整（包括终止）均需提交批准机构、股东大会审批或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的安排符合广晟集团批复的《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方案对有效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作出了相应的安排。

(2) 公司已经履行第二次员工持股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 1)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2)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4年5月29日,广晟集团就公司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作出《关于同意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的批复》。

(3) 公司第二次员工持股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员工持股的份额均已授予完成,持股员工均依法足额支付了出资款,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第二次员工持股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后续计划。

(4) 公司第二次员工持股的定价原则为参照《关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事宜所涉及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合字[2023]第405号),不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2.58元。本次员工持股的持股平台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增资方式参与,最终认购的增资价格为2.59元/股,不低于评估值。

(5) 公司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如下:

1) 公司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可有效激发新旧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企业市场核心竞争力、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推动公司发展壮大,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2) 公司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的入股价格与同时引入的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为2.59元/股,新增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7,692.3万元,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3) 公司实施完毕第二次员工持股后,新引进的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13.36%的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为电子集团,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改善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3. 结合金叶产投投资公司子公司、公司回购股份及子公司减资的具体情况,说明上述入股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回购条款约定的合理性,回购退出是否已履行完毕,履行情况是否与条款约定一致,减资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 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股权投资方式项目计划的通知》(肇工信〔2019〕48号)以及《关

于下达<肇庆市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肇工信装备〔2020〕4 号），公司“日产 15 万只铝壳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2.5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分别获批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500 万元以及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 3,227.3 万元（下称“专项资金”）的股权投资项目计划，专项资金款项合计为 4,727.3 万元。金叶产投的实际控制人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受托管理机构，为了支持上述项目的落地，委托金叶产投以专项资金 4,727.3 万元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金叶产投与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共同签署《出资协议书》（合同编号：CY2021001）、《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CY2021002），明确了双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事宜：1) 金叶产投以专项资金出资 4,727.3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29.99%；2) 金叶产投的出资按年化 2% 的比例收取固定股权投资收益；3) 投资期限届满时，项目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和 2025 年 7 月 12 日向金叶产投退回出资款 1,500 万元和 3,227.3 万元，并分别受让金叶产投所持的 9.52% 和 20.47% 股权，退出时均不做评估。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金叶产投共同设立峰华锂电。2021 年 5 月 25 日，金叶产投使用上述项目专项资金完成对峰华锂电实缴出资。

2025 年 5 月 23 日，双方补充签署《减资协议》明确：将金叶产投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所持有的峰华锂电相应持股变更为由峰华锂电减资金叶产投所持股权，金叶产投减持对峰华锂电的 4,727.3 万元出资额即 29.99% 股权，峰华锂电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经核查银行支付凭证，峰华锂电已向金叶产投支付完毕减资款 4,727.3 万元。2025 年 8 月 20 日，峰华锂电办理完毕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金叶产投基于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目的与风华新能共同设立峰华锂电，按照协议约定方式出资，并以峰华锂电减资的方式退出，上述协议及退出方式变更均经过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批复同意，金叶产投系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入股及退出峰华锂电的，均具有合理性。

(2) 基于省级专项资金的安排，金叶产投对峰华锂电的出资比例与股权比例相同，

对于入股和退股的方式均作出了明确的协议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金叶产投的上述投资除了按期收回投资本金以及按年化 2%的比例收取固定股权投资收益外，其并没有实际参与峰华锂电的经营管理，与峰华锂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金叶产投投资期限届满后，峰华锂电已经通过减资的方式向其退回相关投资款，上述相关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金叶产投的投资及退出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21 年 4 月 22 日，金叶产投与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共同签署《出资协议书》(合同编号：CY2021001)、《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CY2021002)，明确了双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事宜：1) 金叶产投以专项资金出资 4,727.3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29.99%；2) 金叶产投的出资按年化 2%的比例收取固定股权投资收益；3) 投资期限届满时，项目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和 2025 年 7 月 12 日向金叶产投退回出资款 1,500 万元和 3,227.3 万元，并分别受让金叶产投所持的 9.52%和 20.47%股权，退出时均不做评估。

2025 年 5 月 23 日，双方补充签署《减资协议》，约定金叶产投退出方式变更为以峰华锂电减资的形式退出，上述退出方案的调整由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报送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出具了《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产 15 万只铝壳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1500 万元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方式调整的批复》以及《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27.3 万元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方式调整的复函》批复同意。

峰华锂电履行的减资程序具体如下：

2025 年 5 月 9 日，峰华锂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763 万元减少至 11,035.7 万元，其中金叶产投减少出资人民币 4,727.3 万元。

2025 年 5 月 13 日，峰华锂电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网对减资事项进行公示。根据峰华锂电出具的说明，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未有个人、团体要求峰华锂电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未有个人、团体对减资事项提出异议。

2025 年 5 月 23 日，金叶产投与风华新能、峰华锂电签署《减资协议》。

2025年7月31日，峰华锂电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肇庆市峰华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8月20日，肇庆市端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同日，肇庆市端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56DAED5D），峰华锂电办理完毕本次减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由于金叶产投入股时使用的资金系专项资金，约定收取固定收益并按期退出具有合理性；金叶产投退出方式由峰华锂电回购变更为以峰华锂电减资的方式退出，相关退出安排已经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复同意，履行情况与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一致，减资退出程序已履行完毕且合法合规。

4. 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列表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资股权的转让、增资、划转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1)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列表如下：

股权变动情况	工商登记直接股东名称	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	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备注
2002年8月，风华锂电设立	广东科讯	1	已穿透
	盈信创业	1	已穿透
	股东数量合计	2	/
2005年1月，风华锂电第一次增资	广业投资	1	已穿透
	广东科讯	1	已穿透
	广东科创投	1	已穿透
	盈信创业	1	已穿透
	股东数量合计	3	广业投资、广东科创投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业投资	2	已穿透

股权变动情况	工商登记直接股东名称	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	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备注
2015年12月，风华锂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风华高科	1	风华高科为上市公司，不予穿透
	广东科创投	1	已穿透
	盈信创业	1	已穿透
	股东数量合计	3	广业投资、广东科创投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5月，风华锂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广业装备	1	已穿透
	风华高科	1	风华高科为上市公司，不予穿透
	广东科创投	1	已穿透
	盈信创业	1	已穿透
	股东数量合计	4	广业装备、广东科创投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风华锂电第二次增资	广业装备	1	已穿透
	风华高科	1	风华高科为上市公司，不予穿透
	广东科创投	1	已穿透
	智锂投资	40	已穿透
	星锂投资	45	已穿透
	盈信创业	1	已穿透
	美信泰	2	已穿透
	海恒鹏程	2	已穿透
	股东数量合计	88	广业装备、广东科创投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剔除员工持股重复人数4人。
2019年1月，风华锂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广业装备	1	已穿透
	风华高科	1	风华高科为上市公司，不予穿透
	智锂投资	40	已穿透
	星锂投资	45	已穿透
	盈信创业	1	已穿透
	美信泰	1	已穿透

股权变动情况	工商登记直接股东名称	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	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备注
2020 年 11 月， 风华新能第一次 股权转让	广东科创投	1	已穿透
	海恒鹏程	2	已穿透
	股东数量合计	87	广业装备、广东科创投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剔除员工持股重复人数 4 人。
	广业装备	1	已穿透
	风华高科	1	风华高科为上市公司，不予穿透
	电子集团	1	已穿透
	智锂投资	40	已穿透
	星锂投资	45	已穿透
	盈信创业	1	已穿透
	美信泰	2	已穿透
2021 年 7 月，风 华新能第二次股 权转让	广东科创投	1	已穿透
	海恒鹏程	2	已穿透
	股东数量合计	88	广业装备、电子集团、广东科创投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剔除员工持股重复人数 4 人。
	广业装备	2	已穿透
	风华高科	1	风华高科为上市公司，不予穿透
	电子集团	2	已穿透
	智锂投资	42	已穿透
	星锂投资	44	已穿透
	盈信创业	2	已穿透
	美信泰	2	已穿透
	广东科创投	2	已穿透
	海恒鹏程	2	已穿透
	股东数量合计	82	广业装备、电子集团、广东科创投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均为广东省

股权变动情况	工商登记直接股东名称	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	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备注
			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盈信创业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为肇庆市国资委、广东省财政厅；剔除员工持股重复人数 12 人。
2022 年 8 月，风华新能第三次股权转让	电子集团	2	已穿透
	风华高科	1	风华高科为上市公司，不予穿透
	智锂投资	42	已穿透
	星锂投资	44	已穿透
	盈信创业	2	已穿透
	美信泰	2	已穿透
	广东科创投	2	已穿透
	海恒鹏程	2	已穿透
	股东数量合计	80	电子集团、广东科创投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盈信创业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为肇庆市国资委、广东省财政厅；剔除员工持股重复人数 15 人。
2024 年 10 月，风华新能第三次增资	电子集团	2	已穿透
	风华高科	1	风华高科为上市公司，不予穿透
	聚能投资	44	已穿透
	海恒鹏程	3	已穿透
	泰能投资	46	已穿透
	晟能投资	46	已穿透
	智锂投资	41	已穿透
	星锂投资	42	已穿透
	盈信创业	2	已穿透
	美信泰	2	已穿透
	广州泛丝	5	已穿透
	广东科创投	2	已穿透

股权变动情况	工商登记直接股东名称	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	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备注
	股东数量合计	162	电子集团、广东科创投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盈信创业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为肇庆市国资委、广东省财政厅；剔除员工持股重复人 数 70 人。
2025 年 5 月，公 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电子集团	2	已穿透
	聚能投资	44	已穿透
	海恒鹏程	3	已穿透
	泰能投资	46	已穿透
	晟能投资	46	已穿透
	智锂投资	41	已穿透
	星锂投资	42	已穿透
	盈信创业	2	已穿透
	美信泰	2	已穿透
	广州泛丝	5	已穿透
	广东科创投	2	已穿透
	股东数量合计	161	电子集团、广东科创投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盈信创业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为肇庆市国资委、广 东省财政厅；剔除员工持股重复人 数 71 人。

根据上表，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2)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资股权的转让、增资、划转程序履行情况列表如下：

股权变动情况	内部程序	国资审批程序	进场交易情况	国资评估备案程序
2005 年 1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决议	1. 广东省环保集团出具了产业 函[2004]85 号《关于同意以股权 置换控股风华锂电公司的复	本次增资当时的 国资监管相关法	本次增资应该进行资产评 估并提交当时公司所属集 团公司广东肇庆风华发展

股权变动情况	内部程序	国资审批程序	进场交易情况	国资评估备案程序
		<p>函》，同意广业投资增资控股风华新能；</p> <p>2. 2005 年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根据 2004 年风华高科的年度报告，未认定风华新能为其重要子公司，不涉及需要报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情况。</p>	规未规定必须进场交易。	<p>有限公司办理评估备案手续，但本次增资最终以风华新能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办理评估备案手续。</p> <p>公司已取得广晟集团出具的《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事项的说明》，确定本次增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上述瑕疵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p>
2015 年 12 月，风华锂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	<p>根据 2014 年 12 月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下放我省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审批权有关事项的通知》：“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以下简称省属企业)内部的境内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事项，由各省属企业负责审核批准，并可进行协议转让。”广东科讯与风华高科作为广晟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此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风华新能股权，应当经广晟集团审核批准。经确认，此次股权转让未取得广晟集团审核批准的文件。</p>	非公开协议转让，不涉及进场交易。	<p>本次股权转让应当按《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和备案手续，但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和备案手续。</p> <p>公司已取得广晟集团出具的《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事项的说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上述瑕疵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p>
2017 年 5 月，风华锂电第一次股权划转	2017 年 5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	广东省环保集团出具了广业规[2016]85 号《关于无偿划转中山凯旋真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	无偿划转，不涉及进场交易。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本次为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无偿划转，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2019 年 1 月，风华锂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作出董决字(2018)27 号《董事会决议》，同意转让广东科创投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	已进场交易。	已取得联信评报字[2018]第 A0955 号的《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

股权变动情况	内部程序	国资审批程序	进场交易情况	国资评估备案程序
				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并备案至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
2020年11月，风华新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同意。	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粤国资函[2020]650号《关于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8.75%股权的批复》。	按照广东省国资委批复，非公开协议转让，不涉及进场交易。	已取得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620064号《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备案至广东省国资委。
2021年7月，风华新能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同意。	广东省国资委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8.75%股权的批复》。	按照广东省国资委批复，非公开协议转让，不涉及进场交易。	已取得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620064号《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备案至广东省国资委。
2022年8月，风华新能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同意。	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粤国资函[2022]367号《关于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8.75%25股权的批复》。	按照广东省国资委批复，非公开协议转让，不涉及进场交易。	已取得国融兴华评报(粤)字[2021]第0018号《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备案至广东省国资委。
2025年5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同意。	风华高科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已进场交易。	已取得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3-0165号《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并按《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备案至广晟集团。

广晟集团于2025年针对两次未作评估备案事项出具了《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事项的说明》：

“我司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现就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风华新能’）历次股权变动事项作说明如下：

风华新能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如下情况：

1、2005年1月，风华新能增资事宜导致其原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化，本次增资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办理评估备案手续，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相关要求，未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2、2015年12月，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风华新能的27.61%的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经我司批复，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下放我省企业国有资产协议转让审批权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

我司确认，风华新能及其相关股东未因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受到过行政监管，上述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合理，相关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风华新能合法存续的情况。

我司确认，风华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职工持股等历次股权变动事项整体合法合规，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资股权的转让、增资、划转程序，除2005年1月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增资和2015年12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外，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经公司控股股东广晟集团确认，2005年1月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增资和2015年12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二）本所律师就相关核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程序的合法性，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公司自前身风华锂电设立至今，共进行了两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混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7 月，风华锂电实施第一次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7 年 11 月 17 日，广东省国资委发布《关于第二批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国资函〔2017〕1296 号)，将风华锂电纳入第二批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试点企业。

2017 年 12 月 28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7〕第 A0878 号)，载明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风华锂电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41,497.96 万元。

2018 年 1 月 5 日，风华锂电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方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收到由广业装备转发的广东省环保集团同意《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股权增资扩股”项目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告。

2018 年 5 月 4 日，风华锂电与新股东美信泰、海恒鹏程及员工持股平台星锂投资与智锂投资签署了《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增资协议》，约定美信泰增资人民币 382.8888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60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60.279056 万元)，海恒鹏程增资人民币 191.44442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30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0.139528 万元)，星锂投资增资 865.2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3.05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62.2019 万元)，智锂投资增资 886.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515.14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70.904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72 元/股，按评估值价格确定。

2018 年 5 月 18 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增资交易

凭证》(凭证编号: PZ201805140140)。

2018年6月25日,风华锂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风华锂电本次增资金额为1,352.1182万元,由美信泰货币认缴注册资本222.6098万元,海恒鹏程货币认缴注册资本111.3049万元,星锂投资货币认缴注册资本503.0581万元,智锂投资货币认缴注册资本515.1454万元,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日,风华锂电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签署了《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7月2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端州分局就本次增资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年7月16日,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肇天所验[2018]020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5月17日,风华锂电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1,130.4882万元。

## (2) 2024年9月,公司实施第二次混合所有制改革

2023年11月16日,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事宜所涉及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合字[2023]第405号),载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8,744.23万元。

2024年5月28日,风华新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6月4日收到由电子集团转发的广晟集团同意风华新能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的批复。

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22日,“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告。

2024年8月20日,公司与本次增资的投资者海恒鹏程、新股东广州泛丝、员工持股平台泰能投资、聚能投资、晟能投资签署《增资合同》,约定海恒鹏程出资1,535.87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93万元,广州泛丝出资546.49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1万元,泰能投资出资1,627.765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28.4807万元,聚能投资出资2,470.3959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53.8208万元,晟能投资出资

1,511.7791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83.6985 万元。

2024 年 9 月 2 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增资交易凭证》，确认本次增资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完成。

2024 年 9 月 2 日，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项向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10 月 1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4GZAA6B0590)，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692.3 万元。

公司实施两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后仍为国有控股企业，公司原有业务及职工利益均不受影响，因此均不涉及职工安置工作，不存在员工安置纠纷。

公司现有股东及持股员工投资风华新能股权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股权权属清晰，除曾存在邱志峰委托吴复来代持之外，不存在其他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任何方式持有风华新能的股份，投资风华新能股权与任一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持股期间分红时点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 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2002年8月,风华锂电设立	广东科讯出资2,700万元,持股比例为90%,盈信创业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1元/注册资本	否	自有资金
2005年1月,风华锂电第一次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6,778.37万元,由广业投资认缴6,261.99万元,广东科创投认缴516.38万元。	看好锂电池发展前景,提升广业投资的股权投资质量并实现资产盘活。	1.23元/注册资本,以《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2004年1-6月审计报告》(深南财审报字[2004]第CA556号)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否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风华锂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广东科讯同意将持有风华锂电27.61%的股权,以29,998,082.78元转让给风华高科。	风华高科内部对外投资股权转让整合。	1.111元/注册资本,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为风华高科受让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科讯所持有的风华新能源股权,已取得广晟集团出具的《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事项的说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否	自有资金
2017年5月,风华锂电第一次股权划转	广业投资将其持有风华锂电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业装备。	广东环保集团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调整。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8年7月,风华锂电第二次增资	第一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增资。	开展第一次员工持股工作,战略投资者看好风华新能源所在行业的增长潜力以及风华新能源的市场地位。	1.72元/注册资本,进场交易,以联信评报字[2017]第A0878号《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否	战略投资者为自有资金,员工持股平台为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2019 年 1 月， 风华锂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广东科创投将持有风华锂电 2.9844% 的股权以 633.6 万元转让给风华高科。	广东科创投资金需求。	1.91 元/注册资本，以联信评报字[2018]第 A0955 号的《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否	自有资金
2020 年 11 月， 风华新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广业装备将其持有公司 18.75% 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电子集团。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要求及夯实本单位基石资产需要。	2.34 元/股，以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620064 号《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否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2021 年 7 月， 风华新能第二次股权转让	广业装备将其持有公司 18.75% 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电子集团。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要求及夯实本单位基石资产需要。	2.34 元/股，以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620064 号《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否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2022 年 8 月， 风华新能第三次股权转让	广业装备将其持有风华新能 18.7598% 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电子集团。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要求及夯实本单位基石资产需要。	2.30 元/股，以国融兴华评报(粤)字[2021]第 0018 号《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否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价格公允。		
2024 年 10 月,风华新能第三 次增资	第二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增资。	开展第二次员 工持股工作, 战略投资者看 好风华新能所 在行业的增长 潜力以及风华 新能的市场地 位。	2.59 元/股, 进场交易, 以财兴资评字(2023) 第 426 号《广东省电 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拟对广东风华新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 施第二次员工持股及 引进投资者事宜所涉 及广东风华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 报告》为定价依据, 价 格公允。	否	战略投资 者为自有 资金, 员 工持股平 台为合伙 人以自有 或自筹资 金出资
2025 年 5 月, 公司第四次股 权转让	风华高科将其持有公司 21.5041% 股权转让给电 子集团。	风华高科为聚 焦主业战略发 展规划并结合 其实际经营情 况的需要退出 公司。	2.79 元/股, 进场交易, 以国众联评报字 (2024) 第 3-0165 号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 转让涉及广东风华新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 值资产评估报告》为 定价依据, 价格公允。	否	自有资金 及银行贷 款

如前所述, 公司股东入股的背景真实、合理, 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股东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公司曾存在员工邱志峰委托员工吴复来代持其员工持股份额, 二人的代持关系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解除, 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除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 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持股期间分红时点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 根据《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风华新能现控股股东为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政府，电子集团所持有的风华新能股权受让自广业装备及风华高科，广业装备持有的风华新能股权受让自广业投资，风华高科曾持有的风华新能股权受让自广东科讯及广东科创投，根据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肇天所验[2002]174号)及《验资报告》(肇天所验[2004]218号)，广业投资及广东科讯均已完成实缴，经核查电子集团与广业装备及风华高科之间的国资审批文件或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的支付或收入凭证，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直接持有、广东省政府间接持有的风华新能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被核查主体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取得 方式	出资日期	核查情况	出资银行卡流 水取得情况	资金来源			
聚能投资	953.8208	6.76	增资	2024.8.21	已核查合伙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	2024.6.1至 2025.3.31	合伙人自有 或自筹资金 出资			
泰能投资	628.4807	4.46								
晟能投资	583.6985	4.14		2018.4.28						
智锂投资	515.1454	3.65								
星锂投资	503.0581	3.57		2017.6.1至 2018.7.31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主要系通过聚能投资、泰能投资、晟能投资、智锂投资、星锂投资 5 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风华新能的股权，本所律师取得了 5 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的资金流水并进行了核查，并已经对其进行过访谈、取得其出具的说明。

经取得并核查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持股期间收取分红款的银行账户在分红时点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股权代持核查未发现明显异常，公司历史上曾经在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股权代持，目前已经完全解除并已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目前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 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激励份额与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

况的匹配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的合理性

### 1) 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

#### ① 第一次员工持股决策（及审批）程序的相关情况

2017年11月17日，广东省国资委发布《关于第二批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国资函〔2017〕1296号），将风华锂电纳入第二批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试点企业。

2017年12月28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7〕第A0878号），载明截至2017年7月31日，风华锂电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41,497.96万元。

2018年1月5日，风华锂电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方案》，并于2018年2月2日收到由广业装备转发的广东省环保集团同意《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

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4月16日，本次增资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告。

2018年5月4日，风华锂电与新股东美信泰、海恒鹏程及员工持股平台星锂投资与智锂投资签署了《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增资协议》，约定美信泰增资人民币382.8888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22.60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60.279056万元），海恒鹏程增资人民币191.44442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11.30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0.139528万元），星锂投资增资865.2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503.05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62.2019万元），智锂投资增资886.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515.14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70.9046万元），增资价格为1.72元/股，按评估值价格确定。

2018年5月18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增资交易凭证》（凭证编号：PZ201805140140）。

2018年6月25日,风华锂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风华锂电本次增资金额为1,352.1182万元,由美信泰货币认缴注册资本222.6098万元,海恒鹏程货币认缴注册资本111.3049万元,星锂投资货币认缴注册资本503.0581万元,智锂投资货币认缴注册资本515.1454万元,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日,风华锂电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签署了《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7月2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端州分局就本次增资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年7月16日,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肇天所验[2018]020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5月17日,风华锂电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1,130.4882万元。

## ② 第二次员工持股决策(及审批)程序的相关情况

2023年11月16日,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事宜所涉及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合字[2023]第405号),载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8,744.23万元。

2024年5月28日,风华新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6月4日收到由电子集团转发的广晟集团同意风华新能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的批复。

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22日,本次增资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告。

2024年8月20日,公司与本次增资的投资者海恒鹏程、新股东广州泛丝、员工持股平台泰能投资、聚能投资、晟能投资签署《增资合同》,约定海恒鹏程出资1,535.87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93万元,广州泛丝出资546.49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1万元,泰能投资出资1,627.765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28.4807万元,聚能投资出资2,470.3959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53.8208万元,晟能投资出资1,511.7791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83.6985万元。

2024年9月2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增资交易凭证》，确认本次增资于2024年8月20日完成。

2024年9月2日，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项向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4年10月1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4GZAA6B0590），经审验，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692.3万元。

综上，上述两次员工持股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控股股东的同意，两次增资均进场交易且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上述员工持股的增资价格基于备案的评估价格，具有合理性。

## 2) 员工持股份额与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的匹配性分析

根据《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公司不同岗位职级员工两次持股合计可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上限标准如下：

序号	岗位职级	可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上限（%）
1	董事长、总经理	1.00
2	副总经理	0.90
3	高层管理	0.80
4	中层管理	0.60
5	主管	0.40
6	销售骨干	0.30
7	技术骨干	0.30
8	管理骨干	0.10

参与员工持股的对象均为符合《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人员标准》的公司员工，上述合计可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上限标准均未超过法规规定的最高持股比例，参与员工持股的公司员工均按照其岗位职级在上述合计可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上限标准内持股，不存在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或关联方员工入股的情况，除曾存在员工邱志峰委托员工吴复来代持之外（已于2025年5月9日解

除代持），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员工持股份额与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符合匹配性要求。

### 3)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括”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完整披露。

### 4)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的合理性

公司依照《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广东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实施细则》（粤国资资本〔2017〕2号）等相关规定开展员工持股工作，公司五个持股平台与同时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均系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认购公司股权，以经审计和备案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公司员工通过五个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与同时引入的外部投资者相同，入股价格公允，经查验《合伙协议》无服务期限设置，持股平台仅为统一管理股权。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为风华新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合伙人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被解雇（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竞业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等原因离开风华新能公司，或者出现当然退伙情形的，应在12月内将其所持份额转让退出。退出的股份可以在持股平台、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公有资本股东和国有股东间流转；转让给持股平台、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公有资本股东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国有股东的，转让价格不得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12个月内未转让所持股份的，持股员工只能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上月末每股净资产值转让。

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目的为长期股权绑定，而非薪酬替代，已与入股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对出资事项的说明。

综上，公司设立的五个员工持股平台依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实施，员工持股价格不低于评估价

并与外部投资者价格一致，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 问题 5. 关于二次申报挂牌

公司曾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摘牌。

请公司：（1）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说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关联交易等事项，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3）说明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4）说明公司终止挂牌后的第二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性，是否为触发对赌而履行义务。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公司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前次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前次申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及审计报告等文件；
2. 查阅公司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
3. 取得公司有关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
4. 查阅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公司股票摘牌的函；
5. 查阅公司摘牌过程中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及会议决策文件；
6. 查阅公司摘牌期间股权变更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合同及支付凭证等文件；

7. 查阅公司全套工商底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国资监管机构批复文件（如涉及）等；
8.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参考的评估报告；
9. 查阅公司股东的访谈问卷及调查表。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相关核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公司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前次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对子公司印度风华的持股比例的披露存在 0.01%的差异，前次挂牌期间未准确地披露对印度风华的持股比例，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 号）的规定：“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此披露差异非重大信息，不属于重大差异。

### （二）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

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无需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公司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摘牌期间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公司股东访谈问卷和调查表等文件，公司摘牌期间股权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问题 6. 关于其他事项

(4) 关于合法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 ①公司披露购置的土地使用权目前账面价格为 2,019.14 万元; ②印度风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请公司: ①检查主要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披露为不适用是否准确并补充披露; ②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并发表明确意见

### (5) 关于公司治理。

请公司: 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 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 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 如需更新, 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④说明公司存放至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存取是否受到限制, 是否影响公司资金的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④, 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关于合法规范性

### (一)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2. 查阅华商印度律师事务所对印度风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查阅印度当地主管部门给公司境外子公司所颁发的资质证书；
4. 查阅公司办理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业务登记凭证、境外子公司商业登记证书等文件；
5.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审计报告；
6. 查阅《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规定。

### (二)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1. 检查主要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披露为不适用是否准确并补充披露

经核查，公司原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在办理产权登记证时被收回，发放了新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选择了适用，并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2)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3082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风华新能	14,525	肇庆市端州区三榕东路3号北厂房	2019.2.19-2069.2.18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工业	/
2	粤(2022)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30635号				肇庆市端州区三榕东路3号南厂房			是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3	粤(2022)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27084号				肇庆市端州区三榕东路3号门卫室			是		/
4	粤(2024)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3774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风华新能	9,511	肇庆市端州区三榕东路4号厂房	2020.9.28-2070.9.2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工业	/
5	粤(2024)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37851号				肇庆市端州区三榕东路4号综合楼			是		

2. 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仅存在一家境外子公司为印度风华。公司设立印度风华主要是作为客户传音控股的配套厂共同开拓印度市场，印度风华成立初期生产的锂电池主要销售给传音控股于印度的子公司，后续公司又开发了印度的主要客户迪克森。印度风华主要通过代理报关公司向公司采购锂电池电芯以及相关配套辅料，于印度封装后主要销给传音控股于印度的子公司以及迪克森。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印度风华主要为了开拓印度市场，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其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 根据华商印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印度风华法律意见书》，印度风华共发行2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印度卢比，注册资本为20,000,000印度卢比。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347号)，经广东省商务厅核准，公司

对印度风华的投资总额为 199.954584 万元（折合 29.097 万美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如下：

项目/时间	2025 年 1-3 月/2025.3.31	2024 年度/2024.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资产总额	1,546,354,539.91	1,716,948,662.71	1,429,514,846.31
营业收入	260,222,496.43	1,289,035,938.20	1,240,505,113.27

根据上表，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占发行人整体营收规模的比重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等对外投资事宜不会给公司造成不适当的财务压力。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并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对境外子公司的组织管理机构、人事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重要方面形成了完善的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对境外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对印度风华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适应。

（3）印度风华公司章程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印度风华向其股东风华新能分红的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之《附件 1：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第 2.13 部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的规定，境内投资主体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业务的审核材料为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

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在办理境外投资企业利润汇回时，主要审核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

根据华商印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印度风华的法律意见书：“只要缴纳了相关税款，就印度相关法律、外汇管制和税收法规而言，向股东分配股息没有限制。”

因此，印度风华向公司分红不存在境内外汇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障碍。但印度地区相关行业监管、税收、外汇政策的变动，未来仍可能引发公司在印度的合规性风险、税务风险、以及外汇临时管制而导致利润分红无法汇入境内的风险。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华商印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风华自2019年8月7日成立以来不存在增资情形。

公司已按照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投资设立印度风华应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的相应审批、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领域	规定/依据	履行结果
商务管理	<p>《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第八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p> <p>《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p>	2019年6月26日，广东省商务厅颁发“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34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风华新能设立印度风华。
发改管理	<p>《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p> <p>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p>	2019年8月5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粤发改外资函（2019）2972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风华新能合资新建“风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领域	规定/依据	履行结果
外汇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2019年9月3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41200201909032164），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公司已办理了必要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境外主管机构备案	(1) 华商印度律师事务所根据印度公司条例等规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 印度公司事务部公司注册处于2019年8月8日向印度风华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U31909HR2019FTC081918）。	华商印度律师事务所认为：“目标公司是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截至2025年3月31日，目标公司已获得印度法律法规要求的所有政府批准、授权、许可、资格和执照，以开展其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印度风华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印度风华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第四条“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及第五条“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事项	《指导意见》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第四条第（一）项：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公司境外投资的目的地为印度，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
	第四条第（二）项：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印度风华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制造、生产、销售、研发、进出口、技术转让和服务、电池材料和电子产品咨询、销售机械、电气和建筑材料、硬件、通讯和计算机设备、软件以及相关辅助内容，不存在公司向境外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受限制行业进行投资的情形。

事项	《指导意见》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第四条第（三）项：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印度风华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制造、生产、销售、研发、进出口、技术转让和服务、电池材料和电子产品咨询、销售机械、电气和建筑材料、硬件、通讯和计算机设备、软件以及相关辅助内容，存在外销收入，不属于境外设立的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第四条第（四）项：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347 号）及公司提供的转账凭证，公司对印度风华的投资方式为货币，不存在使用不符合印度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的情形。
	第四条第（五）项：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根据华商印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风华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符合印度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印度风华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与商事登记、房地产、劳动、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安全合法生产、海关等有关的行政处罚。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目标公司及其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未决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或事故。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第五条第（一）项：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印度风华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制造、生产、销售、研发、进出口、技术转让和服务、电池材料和电子产品咨询、销售机械、电气和建筑材料、硬件、通讯和计算机设备、软件以及相关辅助内容，不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
	第五条第（二）项：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印度风华不存在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情形。
	第五条第（三）项：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印度风华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制造、生产、销售、研发、进出口、技术转让和服务、电池材料和电子产品咨询、销售机械、电气和建筑材料、硬件、通讯和计算机设备、软件以及相关辅助内容，公司的境外投资不涉及赌博业、色情业。

事项	《指导意见》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第五条第（四）项：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如前所述，公司已就境外投资设立印度风华履行了相应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及印度公司事务部公司注册处的审批/备案程序，不属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第五条第（五）项：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公司投资设立印度风华不存在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印度风华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6）根据公司聘请的华商印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印度风华法律意见书》，其对印度风华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华商印度律师事务所认为：

“目标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成立，并获得了相关当局的相关批准，初始授权资本为 2,00,00,000 印度卢比。我们通过审阅文件发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目标公司的法定股本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查文件，我们注意到，在目标公司成立时，公司组织备忘录（MOA）中目标公司的初始股东为广东风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其授权代表 Zhifeng Qiu 先生）和 Karishma Malhotra 女士。其中广东风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9,99,800 股，Karishma Malhotra 女士持有 200 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10 印度卢比。因此，最初的实缴资本是 2,00,00,000 印度卢比。

2019 年 9 月 23 日，Karishma Malhotra 女士向 Nitin Sharma 先生以每股 10 卢比（票面价值）转让了 200 股股权，目标公司实收资本仍为 2,00,00,000 印度卢比。

2022 年 3 月 22 日，Nitin Sharma 先生将 200 股股权以每股 10 卢比（票面价值）转让给 Ketan Jayantilal Jansari 先生。目标公司实收资本仍为 2,00,00,000 印度卢比。

据此，目标公司目前的股东为：（1）广东风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19,99,800 股股权；以及（2）Ketan Jayantilal Jansari，持有目标公司的 200 股股权。

自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目标公司不受任何第三方经济利益安排或存在任何其他类型的产权负担。

## 2.2. 商业资质

根据在线资料库上传的信息/文件，我们了解到目标公司已经获得/正在获得以下证书/批准/许可/注册：(a) 公司注册证书；(b) 工厂许可证；(c) 永久所得税账号 (PAN)；(d) 进出口代码证书 (IEC)；(e) 扣税及收款账号 (TAN)；(f) 中小型企业注册（现为 Udyam Adhar）证书；(g) Gurugram 工厂的商品和服务税识别号 (GSTIN)；(h) 消防安全证书；(i) Manesar 场所（工厂）的租赁合同；(j) 国际标准化组织证书。

基于上述信息，我们认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目标公司已获得印度法律法规要求的所有政府批准、授权、许可、资格和执照，以开展其业务。

根据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声明函中所述的经营范围，目标公司主要经营制造、生产、销售、研发、进出口、技术转让和服务、电池材料和电子产品咨询、销售机械、电气和建筑材料、硬件、通讯和计算机设备、软件以及相关辅助内容。我们观察到目标公司在经营范围内经营，经营模式合法，无明显的法律风险。

## 8.2.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与商事登记、房地产、劳动、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安全合法生产、海关等有关的行政处罚。同时，根据我们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可搜索的公开信息所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目标公司及其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未决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或事故。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未收到政府当局关于其任何不遵守/非法行为的任何通知/命令。

此外，在对相关的文件进行审阅后我们发现，在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与负债、流动资产或任何其他行政收费相关的情形，而相关信息在公司事务部 (MCA) 网站上查询可得。”

综上，公司已取得华商印度律师事务所关于印度风华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问题的明确意见，报告期内该等事项均合法合规。

## 二、关于公司治理

### (一)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报告期内历次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3.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
4. 获取并检查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员企业银行账户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披露如下：

### “1、审计委员会的建立及职权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选举刘小青、胡晓宏、严定杰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确定了审计委员会职权。

### 2、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指导和监督

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3）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6）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7）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8）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已调整完毕，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能，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已调整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规则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第十四条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申请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设置专门委员会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挂牌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其成员应当为三名以上且不在挂牌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符合

相关规则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 公众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符合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2. 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2025年9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制定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2025年9月，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在本次申报挂牌前已根据《公司法》《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制度。

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 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

## 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申报文件 2-2 及 2-7 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 4. 说明公司存放至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存取是否受到限制，是否影响公司资金的独立性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下称“广晟财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16H244010001）、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345448548L）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督管理。根据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广晟财司具备开展金融服务的资质，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晟财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公司银行账户由财务部统一办理和管理，在广晟财司开立银行账户，其资金使用由公司财务部人员管理，以保障资金的安全性。

综上，公司不存在实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的资金使用具有独立性，不存在被挪用的情形。

## 问题 7. 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王学琛

经办律师:

李寅荷

李寅荷

潘学谦

潘学谦

应奇轩

应奇轩

2025年11月11日